

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

一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百校近视防控班主任能力建设培训服务

1. 项目概况：

采用视频课程与线上培训相结合的形式，为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学校“全流程干预”管理项目 200 所所涉学校班主任，提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系统理论知识的培训服务，并形成相应的影像资料。

2. 服务内容：

2.1 活动服务学校数量不少于 200 所，参训班主任人数不少于 1000 人，邀请省级或省级以上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，培训科目数量不少于 5 门，培训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。

2.2 专家应为眼科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3 年以上，资质需经采购人审核。

2.3 提供包含策划、课程制作、通知、联络等活动服务。

3. 影像资料提供：

3.1 培训课程总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，培训内容课程视频分辨率 2K 及以上。

4. 所有资料版权归采购人单位所有。

（二）百校近视防控第一期试点校能力巩固提升培训服务

1. 项目概况：

为 2023 年度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学校“全流程干预”管理项目 100 所所涉学校校医统一策划、组织、举办培训活动，提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相关知识及能力巩固提升的培训服务。课程主要涉及近视防控系统理论知识的介绍及应用培训、新系统的衔接与使用，并形成相应的影像资料。

2. 服务内容：

2.1 活动举办次数不少于 1 次，邀请省级或省级以上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。

2.2 提供可以容纳不少于 120 人的培训场地，提供会议用餐服务。

2.3 提供包含策划、通知、联络及指引等会务服务。

2.4 专家应为眼科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3 年以上，资质需经采购人审核。

3. 人员配备:

3.1 活动策划及筹备人员不少于 5 人、对接及联络专员不少于 3 人、现场服务及执行人员不少于 5 人、现场影像记录人员不少于 2 人、现场搭建执行人员不少于 3 人、现场司机不少于 2 人。

4. 物料配备:

4.1 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用道旗量不少于 8 个, 签到墙数量不少于 2 个, 异形展架数量不少于 1 个, 活动条幅数量不少于 2 条, 笔记本电脑数量不少于 2 台, 调音台及切换台数量不少于 1 套, 麦克风数量不少于 3 套, 活动用相关资料数量不少于 100 套。

4.2 影像资料提供:

全流程记录高质量照片分辨率 2K 及以上; 全流程记录高质量照片数量不少于 100 张; 全流程记录视频分辨率 2K 及以上; 全流程记录视频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; 全流程花絮快剪视频分辨率 2K 及以上; 全流程花絮快剪视频数量不少于 2 条, 每条时长不少于 1 分钟。

4.3 影像拍摄设备配备:

摄影机型号: Sony FX6 及套件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摄影镜头型号: G 大师大三元套装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收音设备型号: RODE H5 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稳定器型号: 大疆稳定器 pro 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灯光型号: Aputure 爱图仕灯组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5. 所有资料版权归采购人单位所有

(三) 百校近视防控第二期试点校综合能力提升培训服务

1. 项目概况:

为 2024 年度山东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学校“全流程干预”管理项目 100 所涉学校校医统一策划、组织、举办培训活动, 提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相关知识及综合能力提升的培训服务。课程主要涉及近视防控系统理论知识的介绍及应用培训、眼轴数据的应用及采集, 并形成相应的影像资料。

2. 服务内容:

2.1. 活动举办次数不少于 1 次, 邀请省级或省级以上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

2.2. 提供可以容纳不少于 120 人的培训场地，提供会议用餐服务

2.3. 提供包含策划、通知、联络及指引等会务服务

2.4. 专家应为眼科相关专业从业经验 3 年以上，资质需经采购人审核。

3. 人员配备：

3.1. 活动策划及筹备人员不少于 5 人、对接及联络专员不少于 3 人、现场服务及执行人员不少于 5 人、现场影像记录人员不少于 2 人、现场搭建执行人员不少于 3 人、现场司机不少于 2 人

4. 物料配备：

4.1. 包含但不限于活动用道旗量不少于 8 个，签到墙数量不少于 2 个，异形展架数量不少于 1 个，活动条幅数量不少于 2 条，笔记本电脑数量不少于 2 台，调音台及切换台数量不少于 1 套，麦克风数量不少于 3 套，活动用相关资料数量不少于 100 套。

4.2. 影像资料提供：

全流程记录高质量照片分辨率 2K 及以上；全流程记录高质量照片数量不少于 100 张；全流程记录视频分辨率 2K 及以上；全流程记录视频时长不少于 300 分钟；全流程花絮快剪视频分辨率 2K 及以上；全流程花絮快剪视频数量不少于 2 条，每条时长不少于 1 分钟。

4.3. 影像拍摄设备配备：

摄影机型号：Sony FX6 及套件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摄影镜头型号：G 大师大三元套装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收音设备型号：RODE H5 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稳定器型号：大疆稳定器 pro 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灯光型号：Aputure 爱图仕灯组或同档次及其以上产品

5. 所有资料版权归采购单位所有

二、履约验收

1、本项目采购合同为采购人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。服务完成且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，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。采购人应及时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。采购人将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，验收人员与采购人员相分离。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，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，确保项目

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。

2、验收方案依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、采购文件中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、供应商响应承诺情况、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。

3、验收严格遵循相应标准，即供应商所完成的培训服务内容，以及形成的相应的成果资料应完整、满足相应要求。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，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，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。

4、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方案，对供应商所交付的成果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、验收，并做好验收记录，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，经确认后形成项目验收书，并填报验收单和《履约验收书》办理验收后付款。